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7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FU JIAN ANJOY FOODS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7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安井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1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万元（500万张,5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万元（500万张,5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7月3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1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7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债券代码“113513”。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ANJOY FOODS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45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16,04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09195
法定代表人:	刘鸣鸣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邮政编码:	361022
电话号码:	0592-6884968
传真号码:	0592-6884978
互联网网址:	www.anjoyfood.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民生”）,2011年2月19日,华顺民生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3.08827: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7,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为146,179,007.13元。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已经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58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2月25日，华顺民生就上述事项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2011年3月7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5200001840,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60.50
2	刘鸣鸣	1,241.57	17.74
3	张清苗	525.00	7.50
4	吕文斌	419.99	6.00
5	黄建联	288.75	4.13
6	黄清松	288.75	4.13
-	合计	7,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安井食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引进外部投资者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水投资”）和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盛创业”）作为公司的新增投资方,其中,秀水投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13.6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5万元;同盛创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932.2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该次出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54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6月27日,安井食品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安井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4,235.94	57.51
2	刘鸣鸣	1,241.57	16.86
3	张清苗	525.00	7.13
4	吕文斌	419.99	5.70
5	黄建联	288.75	3.92
6	黄清松	288.75	3.92
7	秀水投资	185.00	2.51
8	同盛创业	180.00	2.45
合计		7,365.00	100.00

2、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5日,安井食品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838万股。本次增资以转增前股本7,36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8,838万股,转增后安井食品股本总额为16,203万股。该次出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24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12月4日,安井食品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安井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力民生	9,319.06	57.51
2	刘鸣鸣	2,731.45	16.86
3	张清苗	1,155.00	7.13
4	吕文斌	923.99	5.70
5	黄建联	635.25	3.92
6	黄清松	635.25	3.92
7	秀水投资	407.00	2.51
8	同盛创业	396.00	2.45
合计		16,203.00	100.00

3、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2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并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04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30,000	75.00%
其他内资持股	162,03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1,220,600	46.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809,400	28.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1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10,000	25.00%
总股本	216,040,000	100.00%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190,600	43.14%
其他内资持股	93,190,600	43.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3,190,600	43.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49,400	56.86%
人民币普通股	122,849,400	56.86%
总股本	216,04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3.14%	93,190,600	93,190,600
2	刘鸣鸣	人民币普通股	12.64%	27,314,500	0
3	张清苗	人民币普通股	5.35%	11,550,000	0
4	吕文斌	人民币普通股	4.20%	9,074,100	0
5	黄清松	人民币普通股	2.94%	6,352,500	0
6	黄建联	人民币普通股	2.94%	6,352,500	0
7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8%	4,070,000	0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60%	3,460,000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0.82%	1,768,627	0
10	刘健民	人民币普通股	0.77%	1,660,000	0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安井”牌速冻食品,品种达300余种。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为集火锅料制品与速冻面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先后通过了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近几年公司在所处的火锅料制品行业中快速成长,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制品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达到18.79亿元、22.22亿元及25.49亿元,销售收入位居火锅料制品行业前列。数据显示,2014年火锅料制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已经达到400亿元（数据来源:《冷冻与冷藏食品》,2015年第4期）,公司2014年速冻鱼糜、肉制品、其他制品的合计销售收入为16.55亿元,以此估算2014年公司在国内火锅料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4.14%。

同时，公司速冻面米制品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销售收入分别为6.79亿元、7.74亿元及9.26亿元,逐步成为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重要品牌之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速冻面米制品产量达528.26万吨,公司2014年速冻面米制品的产量、销量分别为6.75万吨、6.42万吨,以产量估算,2014年公司在国内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28%。

公司速冻食品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呈稳步上升趋势,但由于产能限制,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随着厦门、无锡、泰州及辽宁新厂区陆续投入使用,公司产能瓶颈得到一定程度缓解，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6.32%、107.17%及107.30%。销售旺季时产能不足导致断货情形时有发生,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有所扩大。

2、主要竞争对手

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等。在速冻面米制品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即湾仔码头）等。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证券代码:002702）成立于1996年,以“海欣”品牌为主导,产品包括福州鱼丸、香港撒尿牛肉丸、鱼皮脆等鱼糜制品和肉制品系列;公司在舟山、福州、东山、嘉兴建有产品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华北及华东部分地区。

（2）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拥有“海霸王”、“甲天下”品牌,产品品类涉及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鱼糜制品、罐头制品等;海霸王食品主要通过超市、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西南、上海等地区。

（3）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发股份（证券代码:603536）,成立于2005年,以“惠发”为主要品牌,产品线包括肉丸系列、肉肠系列、肉串、油炸系列等4大肉制品系列,其产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和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北地区。

（4）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系香港永天实业集团独资企业,以“海旺”品牌为主导,产品线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以及汤圆、水饺等面米食品,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东北等地区。

（5）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升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拥有“升隆”品牌,产品系列包括速冻熏煮香肠系列、速冻鱼糜制品系列、速冻肉制品系列、关东煮烧烤油煎制品系列四大类,近百个品种。

（6）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证券代码:002216）成立于1993年,于2008年在深圳A股挂牌上市。三全产品涵盖水饺、汤圆、馄饨、面点等速冻面米制品,公司在成都、天津、广州都建有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

（7）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于2006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拥有员工一万五千多人,年生产能力超过50万吨。公司产品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制品等六大系列、300多个花色品种。

（8）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通用磨坊有限公司（General Mill股票代码:NYSE:GIS）,旗下的“湾仔码头”是主要面向高端市场的速冻食品品牌,以速冻水饺为主打产品。

（三）竞争优势

1、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对食品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坚持“食以民为天”,以及“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企业价值观,即食品从业人员要以消费者为天、认认真真做好每一件产品的理念,以及将食品安全的责任、道德主动融入到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应坚守的道德底线的核心价值观。基于此，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坚持贯彻食品生产必须以安全作为基本前提和第一要素的核心生产方针。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专职的质量部门对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成品检测及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生产流程进度进行全面管控。公司制定严格标准的企业良好操作规范（GMP）,在公司内部推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于2005年成功通过审核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

（2）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食品安全建立了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第一,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确保员工上岗前经过食品安全、工艺操作、人身安全等知识的培训;第二,建立严格的采购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执行认可程序,每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对重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第三,建立完善的检验制度,做到进厂原材料批批必检,同时根据原料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料检测报告、防疫证明、运输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检验合格的原料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会对各个工艺关键控制点进行及时的监督和检测,确保生产工艺不偏离标准,产品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同时，公司定期把产品送到相关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第四,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

（3）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近年来陆续添置质构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不断完善检测设施和提高检测水平。公司还与厦门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共建食品安全合作研究所,进一步提高分析检测能力和水平。公司已在逐步导入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通过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食品安全检测结果的质量。

（4）高素质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具备速冻食品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的从业经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人员总数达到294名。此外,通过对已形成能力的技术队伍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持续培训,使得技术员工的整体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较早进入速冻食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产品高端定位、主打火锅料制品、聚焦终端宣传等策略;在塑造品牌美誉度方面,公司坚持“名牌即民牌”的品牌观,全力打造深入民心的品牌,并在新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力投入,在消费者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品牌的静销力，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2010年10月，“安井”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2年3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确认为“2012年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也成为福建省唯一一家试点的食品企业，“安井”牌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和面米制品被厦门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厦门优质品牌”称号;2013年5月,公司被第三届火锅料节明星企业评选委员会评为第三届火锅料节暨中国火锅料行业起航20年最具品牌价值企业;2013年8月被第六届中国冷冻食品产业大会组委会评为2013年度中国冷冻食品产业行业领导品牌;2016年12月“安井”品牌被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中国农村杂志社评为2016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

在产品荣誉上，公司产品水晶包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2011-2012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烤鱼棒、海参丸获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冷冻与冷藏食品分会2010-2011年度行业创新产品，爆汁小鱼丸获2010年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产品创新奖二等奖,肉松卷获2015年度方便食品行业创新奖,鱼糕获2016年中国方便食品创新奖。

3、营销优势

（1）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一直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销驻外机构包含5个分公司、42个联络处和5个独立工作站,营销网络涵盖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制品等六大系列、300多个花色品种。

（2）科学的营销管理体系

在营销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比较完整的《驻外机构管理手册》、《促销员管理手册》等管理手册,使管理制度能够体系化,同时还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经验,制定了《农贸操作手册》和《商超操作手册》等,使得实践总结的运营手法模式化并予以推广;同时,公司提出营销管理的若干个关键控制点,如《单品突击一览表》、《客户提升一览表》等,随时对驻外机构当月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宽体薪酬考核体系和合理激励制度，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哲学,及时对驻外机构主任采取“末位淘汰制”、“定期轮换制”,并通过分组PK制、奖优评先等方式以及年终述职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使营销团队持续保持竞争力。

（3）清晰的产品、渠道策略

在速冻产品策略上,公司坚持“火锅料制品为主、面米制品为辅”的产品策略,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的协同组合也能够通过将速冻面米制品比较成熟的行业营销经验融入到火锅料制品行业,从而带动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的营销创新和销售提升。

在渠道方面,公司坚持“商超农贸齐头并进”的渠道策略,并通过“商超全品销售、农贸单品突破”来合理分配产品资源,确保其在各自细分市场中的销量最大化。针对细分市场的差异,公司一股对福建等品牌强势市场采取密集分销模式,并通过规格区隔、渠道区隔等方式来加以保护经销商;对西北地区等非品牌强势地区则采取省级或市级代理制,并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和渠道特点来进行适当的渠道下沉,使市场格局更加合理,进而拉动销售增长。

（4）密集有效的营销推广活动

根据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等火锅料制品行业发展所处的阶段,公司在非品牌强势区域主推以“户外广告+终端布置”为广告发布手段、以“卖场内外+菜场内外”为广告发布地点来进行品牌宣传,并整合全部资源聚焦单品,实践证明效果显著并在短时间内取得了销售渠道的广泛认可;而在华东区域尤其是福建等传统品牌强势地区,公司的营销活动则主要以打造消费者品牌为目的,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手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成熟地区的品牌地位。

同时,为使营销推广活动更加有效,公司还根据淡旺季、市场特点、竞争对手的不同,制定了一系列主题鲜明的营销推广活动和多样化的单品策略,使产品的营销能更好地结合当地市场消费习惯,确保营销推广能有针对性、有序地进行。

4、管理优势

（1）严格的责任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营销及售后管理等内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为使各职位岗位的责任清晰、规范,制定了《员工手册》、《质量手册》等各类手册及作业指导书;此外,公司引入现代化管理系统,采用ERP管理软件、OA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各项审批流程规范和快速,提高管理效率和内部沟通效率。

（2）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

根据速冻食品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提出“责任、正道、行动、共赢”的企业价值观,提出“食以民为天”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及“马上去做,用心去做”的企业作风,并通过歌曲、板报、聚会等形式全力打造独具安井特色的执行文化。公司坚持塑造的企业文化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广泛认可,并使得全体安井员工将其落实到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5、产品优势

产品组合方面,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两大类产品。两大类产品的有机组合能最大化的满足销售渠道的需求,实现产品组合“1+1>2”的发展;多样化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饭店、火锅店、小吃店和家庭等不同领域,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产品组合优势有助于公司深度拓展各细分市场,并不断培养提高消费者忠诚度。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规划思路来进行产品研发,每年可推出一系列较为成功的新产品,如近几年的霞送饺、太湖燕饺、烧鱼板等火锅料制品以及手抓饼、红糖馒头、紫薯包、核桃包等速冻面米制品,此外,公司最近迎合市场需求推出的小龙虾产品也受到了广泛好评。同时新产品推广情况也列入营销人员考核指标,确保新产品推广得到足够重视,大大提高新产品的上市成功率。

6、技术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的速冻食品行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公司为“十二五”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海洋水产食品加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子课题《低值海产蛋白的重组加工与高值化利用》、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淡水鱼糜和海水鱼糜混合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低值鱼类蛋白质重组加工新技术中试与示范》,以及一批市、区科技项目的承办单位。通过项目的执行,公司对速冻食品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研究和运用,开发出霞送饺、太湖燕饺、爆汁小鱼丸等一批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关系,江南大学利用项目提供的基金积极开展速冻鱼糜制品方向的研究生培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储备。

设备创新是技术创新实现的基础，公司除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和生产线外,自主设计和开发出各种成型模具和专用生产设备,获得30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如鱼肉制品切断机（2010200592548）、鱼糜制品间歇式拉丝效果上色装置（201020059307.6）、万能成型机（201020059253.3）等,满足了产品开发的需要,提高了生产线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稳定了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厦门市重点实验室，配备了比较齐全的研发和中试设备,通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如已发布的《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食品物流规范》、《肉丸》、《速冻食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50,000万元（500万张,50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安井转债283,77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76%。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0,000万元（50万手）,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安井转债283,77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7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05,62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13%;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0,59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2%。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占比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000	100,000,000	2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83,778	183,778,000	36.76%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05,629	205,629,000	41.13%
主承销商包销	10,593	10,593,000	2.12%
合计	500,000	50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2	刘鸣鸣	52,075,000	10.42
3	张清苗	18,400,000	3.68
4	黄清松	11,534,000	2.3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0,000	2.3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6,000	2.28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93,000	2.12
8	吕文斌	8,623,000	1.72
9	黄建联	6,624,000	1.32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9,000	1.23
合计		236,844,000	47.37

9、发行费用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
会计师费用	94.34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登记费用	4.72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费用	42.36
合计	1,265.0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0,000万元（50万手）,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283,77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7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05,62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13%;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0,59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净额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18年7月1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发行经本公司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1日《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4、发行数量:500万张（50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8,735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00.00	50,000.00
合计		56,200.00	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36888877
2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125308292229[illegible]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万张。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5.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